- 1 -

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丽 水 市 财 政 局

丽 水 市 教 育 局

丽教人〔2018〕73 号

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教育局

关于印发《丽水市直属学校后备教师储备库

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丽水市直属学校后备教师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（试

文件

- 2 -

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丽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财政局

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教育局

2018 年6月 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 3 -

丽水市直属学校后备教师储备库管理

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，完善激励和用人补充机

制，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和临时性短缺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

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市

直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

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为抓手，不断

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，建设一支业务水平较高的后备教师队

伍，形成灵活有序的教师补充机制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在逐步完善市教育局统筹管理使用中小学教职工附加编制

的基础上，通过建立后备教师储备库，实行后备教师聘用考核制，

规范市直属学校编外教师管理，保障市直教育发展师资需求，提

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，推动市直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。

三、建库措施

（一）准入要求

- 4 -

后备教师储备库人数实行总量控制、合理配置、动态管理。

后备教师储备库是市直属学校教师临时性短缺的适当补充，入库

人数总量根据教育教学需求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、及时更新。市直

属学校每学期申请聘用编外专任教师，一般应在后备教师储备库

的入库人员中择优聘用。

1.入库条件

热爱教育事业，思想素质好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、

职业道德和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幼儿园、小学后备教师需专科及以

上学历，中学后备教师需本科及以上学历）；具有相应教师资格

证书和专业条件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素质;年龄在35周岁及以

下的人员（现有编外在岗代课教师超过年龄要求的，但用人单位

确认表现突出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2-3 周岁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

术资格人员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）。

2.入库程序

在市人力社保局的指导下，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

定和程序，与市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一并进行，根据学科需求

数量，可单列岗位公开招聘，也可从市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未

聘用人员（入围面试并考试合格者）中择优纳入后备教师储备库，

入库人员考取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取消后备教师资格。

- 5 -

鼓励符合条件的顶编编外用工参与后备教师公开招考。

（二）考核聘用

各市直属学校根据每学年实有班级数和学生数变化情况，向

市教育局申报后备教师需求数量，经市教育局同意，市编办按编

制总量控制的原则核定使用人数后，由各市直属学校择优聘用后

备教师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后，聘用名单送市编办、市人力社保局、

市财政局备案。

1.聘用方式。根据当年学科需求数量从后备教师储备库中，

择优列为体检、考察对象，体检、考察均合格，经公示无异议者

予以聘用。

2.解聘机制。后备教师实行聘期考核制，对考核不合格的予

以解聘。对不能胜任教学、教学质量差、有违反师德师风、违纪

违法行为等情况的，经查实后立即予以解聘。对年龄满 50 周岁

的后备教师原则上不再聘用。

（三）聘用待遇

经市编办核定且聘用上岗的中小学后备教师薪酬按上一年

度市区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的 150%核定（含相关

规定缴纳五险一金），工资待遇的 70%为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30%

为绩效工资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，以奖励的形式按学期一次性发

- 6 -

放。

（四）聘用监管

聘用后备教师由人事代理机构统一管理，实行劳务派遣。代

理机构负责合同签订、工资发放、人事档案管理等事项。市教育

局做好后备教师库管理、考核、培训等工作。后备教师专业技术

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教学业务评比与事业编制教师享受同等待

遇。

（五）入编机制

对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（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可放宽到

40 周岁），连续任教满两年，用人单位反映好的优秀后备教师，

确因工作需要，在编制范围内，经学校考核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

同意，市人力社保局核准，根据考核结果择优优先聘用为事业编

制教师（取得市名师、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后备教师

可直接聘用）。考核从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质量、个人综合素质

测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（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）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市教育局、市编办、市人力社保

局、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丽水市直属学校后备教

师管理工作小组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后备

- 7 -

教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。用人单位负责后备教师的上岗聘用和日

常管理；市教育局负责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等工作；

市编办负责对后备教师聘用人数的核定、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后

备教师的公开招聘、考核聘用等的指导工作；财政部门负责经费

的落实和保障等工作。

- 8 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府办，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。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 6月 5日印发